

各項保險商品

5-9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為避免保戶因未繳納保險單之續期保險費，而導致保險單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障因而終止，對保戶權益將立即造成影響，故於分期繳費且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的保險單條款有如下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註：由於各項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詳細保險費墊繳之規範，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請參閱各項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